

# 福保街道社会心理服务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FBJDHT20220440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

负责人：刘光银

委托代理人：张桦

联系电话：0755-83807709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身心悦心理咨询服务中心

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江西世纪豪庭(江西大厦)  
23C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白捷

委托代理人：刘伟宏

联系电话：13590234692

为进一步促进矛盾纠纷的基层化解，加强福田区福保街道心理服务力量，维护辖区小区稳定，创建“平安福保、和谐福保、文明福保”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为：

- 1、心法工作室驻点心理调解、心理疏导；
- 2、心法工作室重点个案心理咨询；
- 3、开展心理健康普及活动；
- 4、开展心理评估及建档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服务团队

由乙方成立以徐军军为负责人的服务团队为甲方辖区内人



民调解工作提供服务。服务团队成员 3 名(含项目负责人 1 名、常驻心理咨询师 1 名、机动心理咨询师 1 名)，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方式及第四条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。

### 第三条 项目服务时间

2022 年 5 月 23 日 --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### 第四条 乙方服务方式

1、乙方派出一名心理咨询师常驻甲方办公地，乙方加强对其派驻人员的工作监督，发现或经甲方反映该派驻人员工作不认真或不能胜任工作，必须立即更换；

2、乙方派驻人员一经派出，即须按照甲方作息时间上下班，如因业务需要加班或遇突发事件需马上赶到现场，须遵循甲方的要求行事；

3、乙方必须建立服务档案，做到有档可查。

### 第五条 乙方服务内容

1、驻点心理咨询师在合同期内为来访、来询人、调解对象进行心理疏导、咨询及干预。

2、为街道提供重点个案咨询 120 小时。

3、在街道或其所辖社区开展 14 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。

4、为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、社工、义工及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心理测评及建档服务 160 人次。

### 第六条 乙方成员资质

1、乙方派出的驻点心理咨询师需具备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以上资格；

2、乙方派出的驻点至少需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须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办公场地，免费的座机电话、电脑、桌椅及其他文具用品；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，该等人员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（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），应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与甲方无关，因乙方延迟处理而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资料、文件、情况，以利于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。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、文件、情况严格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和无关人员透露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工作人员应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加强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调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完成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利益受损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#### **第十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**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肆角（¥190458.4元），该项费用甲方分二期支付完毕：

第一期：甲方自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，即95229.2元（大写：玖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贰角）人民币；

第二期：甲方在2022年12月份期间，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余款百分之五十，即95229.2元（大写：玖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贰角）人民币；

乙方账户（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，开户名：深



圳市福田区身心悦心理咨询服务中心，账号：755936225010601）。

如乙方心理咨询师根据甲方要求到深圳市区以外工作，其交通费和住宿费由甲方负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经一方提出，双方同意，可修改和补充协议条款。

### **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约定**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**

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实际损失高于协议总价 20% 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，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如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导致未按时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区司法局备案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时生效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

福保街道办事处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章：

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2 日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身心悦心

心理咨询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章：

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2 日

